

聯交所消息更新：有關持續公眾持股量規定的修訂建議刊發諮詢總結

於 2025 年 12 月 17 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刊發有關持續公眾持股量規定的《上市規則》建議修訂的[諮詢總結](#)。

主要變動包括：

(a) 所有發行人（包括無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但不包括擁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的替代持續公眾持股量門檻

- 無論何時，發行人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類別（就中國發行人而言，則指 H 股）由公眾人士持有的部份均必須至少：
 - (i) 佔發行人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 25%；或
 - (ii) 達其上市時所規定的任何較低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初始指定門檻**」）；
- 聯交所引入替代性持續公眾持股量門檻可供選用，規定無論何時，發行人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類別中由公眾人士持有的部份均必須：
 - (i) 達至少 10 億港元的市值¹；及
 - (ii) 佔發行人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至少 10%，（「**替代門檻**」）；
- 替代門檻不適用於股份自上市之日起計於聯交所的交易日數少於 125 個交易日的發行人；及
- 如發行人由選用初始指定門檻改為選用替代門檻，或由選用替代門檻改為選用初始指定門檻，發行人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刊發公告，述明其更改門檻的理由，並列明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眾持股量市值（如更改為替代門檻）及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b) 擁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如 A+H 發行人）的定制持續公眾持股量門檻

- 擁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須遵守新的定制持續公眾持股量門檻，規定無論何時，中國發行人於聯交所上市並由公眾持有的 H 股部分必須：
 - (i) 達至少 10 億港元的市值¹；或
 - (ii) 佔發行人 H 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至少 5%。

¹ 選用替代門檻的發行人（包括無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及擁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如 A+H 發行人）中選用定制持續公眾持股量規定的市值門檻的計算方式是將以下兩者相乘：(a) 於釐定日期當日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就中國發行人而言，則為 H 股）；及(b) 於聯交所上市的該股份類別於緊接釐定日期前 125 個交易日（或就擁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而言，則為上市後的所有交易日，以較短者為準）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如發行人有意選用替代門檻，而在上述參考期內，其上市股份曾連續停牌超過五個營業日，聯交所可要求延長參考期，以證明其股份的市值能在復牌後一段合理時間內持續符合替代門檻。

(c) 有股份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例如人民幣股份）的非中國發行人

- 為擁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如 A+H 發行人）定制的持續公眾持股量門檻同時應用於有股份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例如人民幣股份）的非中國發行人。應用條件是該等上市股份與於聯交所上市股份屬同一類別，但不可互換；及
- 有關規定中提述「H 股」的部分應被修改為指其於聯交所上市股份。

(d) 公眾持股量的每月及年度匯報

- 公眾持股量的定期披露責任，概要如下：

匯報責任	月報表	年報
確認符合適用的持續公眾持股量門檻	所有發行人	所有發行人
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門檻	選用初始指定門檻的發行人	選用初始指定門檻的發行人
實際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選用市值門檻的發行人 (附註1)	所有發行人 (附註2)
實際公眾持股量市值		選用市值門檻的發行人 (附註1及2)
股權結構	不適用	所有發行人
股本架構	不適用	所有發行人

附註：

1. 發行人包括選用替代門檻的發行人；及擁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如 A+H 發行人）選用持續公眾持股量門檻的市值條件。
 2. 所有在財政年度內的任何時間曾選用市值門檻的發行人須額外披露如下：
 - (a) 就發行人曾於相關月份選用市值門檻的每個月份結束之日的公眾持股量市值及百分比；及
 - (b) 對其在該財政年度期間公眾持股量水平的所有重大變化的評論。
- 披露可以發行人可公開取得的資訊或其董事或（就中國發行人而言）監事所知悉的資料為依據；及
 - 發行人須盡合理努力確定其公眾持股量以進行披露，並應：
 - (i) 納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填報呈交的持股資料；
 - (ii) 實施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其核心關連人士（及其他不會被視為「公眾人士」的人士）知悉有關規定，並將告知發行人他們的初始持股量及其股權任何後續變動；及
 - (iii) 納入未在公開申報中披露，但董事或（就中國發行人而言）監事知悉的非公開持股的資料。

(e) 公眾持股量不足

- 發行人須採取積極措施盡快恢復其公眾持股量，並須：
 - (i) 在知悉公眾持股量不足後一個營業日內刊發初步公告，述明發行人於公眾持股量的不合規情況及相關資料，包括公眾持股量的市值（如適用）及百分比、於聯交所上市的相關股份類別的所有權組成、不合規的原因，以及恢復其公眾持股量的計劃及預期時間表。恢復計劃的詳情亦可於在知悉公眾持股量不足後 15 個營業日內刊發的後續公告中披露；及
 - (ii) 刊發每月更新公告，述明公眾持股量的市值（如適用）及百分比、其恢復公眾持股量的計劃的進度、預計恢復時間，以及有關任何重大延誤或與偏離原定計劃的清晰說明；及
- 發行人及其董事及（就中國發行人而言）監事均不得採取任何可能進一步降低發行人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的行動，惟特殊情況除外。

(f) 公眾持股量嚴重不足

- 現有就發行人因公眾持股量不足而停牌的做法已被廢除；
- 除非發行人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類別中（就中國發行人而言，則指 H 股）由公眾人士持有的部分符合以下條件，否則其將被視為公眾持股量嚴重不足：

所有發行人（包括無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但不包括擁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

- (i) 佔發行人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至少 15%，或（如適用於發行人的初始指定門檻低於 25%）相關初始指定門檻的至少 50%；或
- (ii) 市值至少達 5 億港元，且佔發行人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至少 5%。如發行人的股份自於聯交所上市之日起計的交易日數少於 125 天，則此條件將不適用。

擁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而言

- (i) 市值至少達 5 億港元；或
- (ii) 佔發行人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至少 5%。

此條件同樣適用於擁有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的非中國發行人，該等股份與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屬同一類別，但不可互換（例如人民幣股份）。就該等發行人而言，有關規定中提述「H 股」的部分則被修改為指其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

- 若公眾持股量嚴重不足的發行人未能於（自公眾持股量嚴重不足開始日期起計）18 個月（GEM：12 個月）內將公眾持股量恢復至適用持續公眾持股量門檻要求之水平，則發行人將被除牌；

- 公眾持股量嚴重不足的發行人的股份名稱將加上特別股份標記，該標記將於發行人的公眾持股量恢復至適用的門檻，予以取消；及
- 發行人須遵守額外披露責任如下：
 - (i) 在知悉公眾持股量出現嚴重不足後一個營業日內，刊發公告公布有關情況；
 - (ii) 於所有須按上市規則刊發之公告及文件中加入警告聲明。該警告聲明告知市場，如發行人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將其公眾持股量恢復至適用的持續公眾持股量門檻，發行人將被除牌，並須提醒股東及準投資者在買賣其股份時應審慎行事；及
 - (iii) 公布其公眾持股量已恢復的情況。

(g) 根據《收購守則》作出的要約

- 聯交所保留現行做法，並考慮給予發行人一項時限豁免，暫時豁免其遵守持續公眾持股量規定，讓其可在全面要約完成後的一段合理時期內恢復所需的公眾持股量；惟在全面要約完成後，發行人並非出現公眾持股量嚴重不足的情況；及
- 獲得時限豁免的發行人須遵守與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的發行人同等水平的規定。

有關持續公眾持股量的上市規則修訂將於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並適用於所有上市發行人（包括所有於 2026 年 1 月 1 日之前、當日或之後上市的發行人）。

新的每月披露規定將適用於以 2026 年 1 月 31 日為月結日及其後的月報表。

新的年度披露規定將適用於 2026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的年報。

請[按此](#)以瀏覽聯交所消息全文。

請瀏覽相關資料全文如下：

- 新的有關公眾持股量的指引：[按此](#)；及
- 經修訂月報表電子表格：只備英文版本。